

國外攝影器材入關台灣拍攝申請作業流程圖

注意事項：

1.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僅提供流程參考，非代辦或權責單位。
2. 此項申請流程之適用對象：來台拍攝之國外電影製作公司，於 6 個月內拍攝完畢且原貨復運出口者。
3. 此項申請流程之權責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(03)398-2293
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ct.asp?xItem=12072&CtNode=13127>。
4. 申請時間：現場申請(紅線檯)。
5. 另有一簡易申請辦法：貨品暫准通關證 (ATA Carnet)，詳請洽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TAITRA) (02)2725-5200 分機 1404 或分機 1789

